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方案设
计、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XQ202607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潘琳芳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10 联系人：何曦 电话：0510-85388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A栋1708室 联系人：潘琳芳 电话：150617786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00号及景贤路6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为优化园区环境，提升园区形象和载体出租率，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改造，外立面出新，室内装修，亮化、标识、景观提升，智能化改造以及体育配套场所打造等。打造集产业、办公、企业孵化等于一体的沉浸空间，实现园区内外部环境的品质跃升。园区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6.3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0550平方米，单跨最大为16.8米，建筑高度最高为49.5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12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地质勘探、基坑支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建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勘察范围。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并通过审图。根据勘察结果及拟建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应根据地质条件及周边保护要求，合理选型并完成结构计算、地下水控制、变形控制及监测要求，出具满足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书。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后续相关服

		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3）后续服务包括：对项目整体改造效果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与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配合、施工图纸的效果复核与确认、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与效果把控，以及为保障方案实现效果所需的协调、审查与确认工作。 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具体以建设方工作安排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6）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的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满足相关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u>另行协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

		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7 月 27 日上午10时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6年 7 月 27 日下午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7 月 27 日下午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6年7月27日17:00前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 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 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 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 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 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7.807462万元。设计费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万元 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	--	---

		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
--	--	--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 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 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清晏路与净慧东路交叉口东120米））开标室7。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 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
--	--	---

		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7.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4）《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8.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
--	--	--

		（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9.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0.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订立合同或拒绝提供履约担保的，属于严重违约，并自告知函发布之日起，限制其参与新吴区建管中心项目投标3个月。 1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1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

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交。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部分：8 分 (2) 技术标（暗标）：54分 (3) 投标报价：1-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20 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 评分标准 (8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①投标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 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18 万平方米 (含) 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4分)	总体设计深度、工程特点、设计质量 (10分)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建筑改造及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设计文件说明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与周边关系反映准确。设计思路富有特色，改造后场地整体效果有机融合，方案可操作性强。评委在0-10分内酌情打分。
		建筑改造设计说明 (8分)	充分显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特色；设计理念具有标志性，建筑外立面简洁、现代、实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空间造型新颖、大方、美观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评委在0-8分内酌情打分。
		平面布局 (8分)	平面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区汇总表要求，场地外交通顺畅，设计思路富有特色，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评委在0-8分内酌情打分。
		效果图展示 (16分)	建筑方案改造提供不少于8张彩色效果图，室内装饰提供不少于8张彩色效果图，景观提供不少于8张彩色效果图（且效果图应与实用特性相匹配，标出透视角度，平面对应位置，符合上述数量要求，效果图每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主要节点效果图、立面效果图等。
		用材说明 (4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评委在0-4分内酌情打分。
		投资估算 (4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评委在0-4分内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对平面优化等方面进行合理化建议（评委在0-4分内酌情打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	

		得分。总页数不得超过250页，每超1页扣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业绩分值 - 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 -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20分）	(1) 项目组人员配置（20分）	1、项目负责人(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8.5分) (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

		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	--	--

			(8)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绿化、绿化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 以证明其专业。 (9)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 高级职称的得0.5分,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6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
--	--	--	---

			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

			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00号及景
贤路6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200号及景贤路6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2) 现状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如有时）

3.4 招标文件（如有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为优化园区环境，提升园区形象和载体出租率，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提质更新改造项目，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建筑改造，外立面出新，室内装修，亮化、标识、景观提升，智能化改造以及体育配套场所打造等。打造集产业、办公、企业孵化等于一体的沉浸空间，实现园区内外部环境的品质跃升。园区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6.3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0550平方米，单跨最大为16.8米，建筑高度最高为49.5米。

设计范围：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地质勘探、基坑支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基坑支护专项。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拟建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勘察范围。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并通过审图。根据勘察结果及拟建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应根据地质条件及周边保护要求，合理选型并完成结构计算、地下水控制、变形控制及监测要求，出具满足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书。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3）后续服务包括：对项目整体改造效果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与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配合、施工图纸的效果复核与确认、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与效果把控，以及为保障方案实现效果所需的协调、审查与确认工作。

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

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u>1</u>	<u>中标通知书</u>	<u>1</u>		
<u>2</u>	<u>现状资料（电子版）</u>	<u>1</u>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u>方案设计</u>	<u>8（光盘两份）</u>		
2	<u>设计估算</u>	<u>8</u>		
3	<u>初步设计</u>	<u>5（光盘两份CAD）</u>		
4	<u>设计概算</u>	<u>5</u>		
6	<u>效果图</u>	<u>光盘两份</u>		
7	<u>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u>	<u>按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文本）</u>		
8	<u>勘察报告</u>	<u>8</u>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_ 万元(大写:圆整)。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至少包括以下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见各阶段的设计任务书。如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与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阶段的要求有差异，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照合同及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成果内容与数量进行提交。

一、勘察类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勘察	地质勘探	1	项		元/项		包干价
2		基坑支护 专项	1	项		元/项		包干价
二、设计类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计算基 数	单位	单价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建筑改造方案设计、扩初	方案设计、扩初	15000	m ²		元/m ²		1、A、B、D2、E、G区建筑改造（外立面在外立面改造专项中另计，此处不含）； 2、改造相关的其他内容，如施工围挡、消控室合并、A、B、E栋的电梯更换等其他事项； 3、包含本项目所有设计范围项目概算编制 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调整。
2	地下车库方案	地下车库方案图	1	项		元/项		包干价，涉及改造面积约43000平方米。一二三期地下车库及坡道出入口改造更新方案，含相关材料做法、机电设备改造等；
3	屋面更新方案	屋面更新方案	1	项		元/项		包干价。涉及更新面积约13500平方米。A、B、D2、E栋屋面防水改造更新
4	外立面改造专项	主要立面方案、扩初	43000	m ²		元/m ²		A、B、D2、E、G区建筑立面改造、幕墙改造等其他事项。 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外立面改造工程实际设计外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调整
		次要立面方案、扩初	54000	m ²		元/m ²		
5	景观设计	景观工程方案设计	90000	m ²		元/m ²		红线范围内室外地面、建筑庭院、屋顶部分景观、景观照明、交通组织、道路优化、停车位优化布局及增容。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景观工程实际设计面积调整
6	室内装修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方案	27100	m ²		元/m ²		A、B、D2、E、G区地上地下公共区域，G7G9整栋，含精装设计及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含消防、空调等）。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内装实际设计面积调整

7	标识 标牌	园区1-3 期范围内 标识标牌 方案	1	项		元/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255.9万元。室外景观标识、园区交通标识、楼体标识(含广告位如有)、室内标识、地库标识、室外和地库停车位划线、钢结构大LOGO等内容。
8	品牌 LOGO	方案设计	1	项		元/项		包干价。设计品牌LOGO并可应用至园区内标识标牌及园区相关周边。
9	智能 化工程 设计	园区1-3 期智能化 工程方案	1	项		/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361.53万元。包含智能安防、智能通行等智慧园区相关工作。
10	楼宇 亮化	楼宇亮化 方案	1	项		/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262.72万元。重点改造楼栋、必要的立面修缮楼栋等的亮化工程
11	专项 研究	得房率提 升专项研 究	1	项		元/项		包干价。为提升园区得房率，针对园区内不同建筑类型及使用功能，分区域、分楼栋开展得房率测算与影响因素分析，明确低效空间成因及优化潜力；结合既有建筑结构条件与改造边界，提出合理的功能布局及公共空间等集约化设计策略，确保提升方案切实可行。
勘察设计费合计								
注：1、各项计算面积为招标阶段暂估值。最终面积以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或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设计成果确认的面积调整；2、外立面改造专项中，主要改造立面指涉及幕墙体系、外立面造型、材质替换或结构构件调整等立面效果改动较大的区域；次要改造立面指不涉及原有立面结构及主要材质变更，仅通过涂料刷新、基层修补、局部清洗或简单修缮即可达到设计效果的立面。3、涉及现状拆除的各项改造均需出具完整拆除图纸。								

7.2、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费已包含方案、初步设计、抗震、绿色节能评估、消防、结构论证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

7.3、设计变更费用（非设计方原因的重大变更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

方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依据

- 1、设计方按照招标人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成果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 3、招标人审核签认的勘察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加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业主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8.2. 设计费支付进度安排

1. 勘察服务：①勘察：全部勘测完成，勘察报告通过审图后，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70%，设计考核完成、审计结束支付尾款。②基坑支护部分：完成基坑支护方案且通过专家评审，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30%，完成初步设计图纸，支付至该部分合同设计费的70%，设计考核完成、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③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提交专项报告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70%，设计考核完成、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2. 方案设计、扩初、外立面改造专项、景观、室内装修、智能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品牌logo等：①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设计费的30%。②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概算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设计费的70%。③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设计考核后，配合完成勘察设计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勘察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勘察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

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费按已完成的设计内容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材料样品，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材料样品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50年__。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10%-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双倍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2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9.2.9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采取专业分包的，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2.10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1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2万元/人（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设计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具体要求：

（1）设计全过程中，对项目设计计划的落实以及报审、交底、工地现场服务、专

业设计服务配合、验收等各环节中设计方的工作负责，做到业主满意。

(2) 重视建筑造价，协助业主控制投资，为项目的运营成功提供技术服务。

(3) 积极配合业主，制定各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计划，确保业主的总控目标得以实现。

(4) 协助业主与当地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水电气专业配套单位等专项审批部门进行技术沟通，确保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5) 协助业主单位与当地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技术沟通，确保施工图纸在一个审查周期内获得通过。

(6) 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满足业主及施工的要求；符合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措施等要求，符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7) 技术成果保密：对业主提供的设计技术条件、数据、模型等技术文件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类似工程，可与业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指派主管直接管理，并设24小时联系热线。

(9) 对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般性的、小的设计修改给予免费设计。

(10) 及时处理设计更改，不影响业主的进度计划。

(11) 施工配合有专人负责，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在48小时内作出正确处理，重大问题可在72小时内处理。

(12) 协助业主管理其他专业顾问，并对其工作内容、报价、工作进度提供意见和建议。

12.7 工程设计成本控制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外立面材料的使用及空调方式的选型等，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图进行设计。

为方便设计成本中间控制，依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有关控制指标，待初步设计阶段确定。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中，各个控制指标不应超过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指标值。

12.8 考核管理

详见附件2：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12.10 合同中止：

12.10.1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
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定金），但若发包人决定继续使用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
的，则应当支付该部分设计成果相对应的设计费用，具体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
方式确定。

12.10.2 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
补足。

12.1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合同总金额：_____元，合同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进一步营造微纳园区风清气正良好氛围，规范采购工作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规定。

二、不向微纳公司工作人员（含身边人等）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违规获取微纳公司合作业务以外的保密信息，不得与微纳公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违规操纵相关合作。

四、不为微纳公司工作人员（含身边人等）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五、不得为微纳公司工作人员（含身边人等）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微纳公司工作人员（含身边人等）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七、发现微纳公司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微纳公司纪委举报。

八、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九、如发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经微纳公司纪委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向微纳公司支付违约金，微纳公司有权在未支付承诺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2.微纳公司有权解除与承诺方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微纳公司有权视承诺方违约情节轻重，将承诺方列入黑名单。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承诺书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

二、考核结果应用：

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设计费作为考核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级的设计单位，后续设计任务优先选择委托，考核费用100%支付。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可以继续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任务，考核费用按照80%支付。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50%支付，后续设计任务选择性委托。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后续设计任务不予委托。

附件：

委托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 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5分 2. 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 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5分，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施工阶段无重大设计变更（5分）；每出现1次扣2.5分。		5			
	2. 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 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 2. 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5			
	设计进度监控	1. 报建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3. 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1分。	10			
设计质量管理	设计质量监控	1. 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2分 1.4 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每发生一次扣2分。 设计矛盾： 2. 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2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	15			

		发生1处扣2分 3. 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每发生1册图扣1分				
设计 成本 管理	方案 比选	1. 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及经济性分析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			
	成本 控制 指标	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10分 2. 未按要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扣10分	20			
设计 服务	方案设 计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1次扣1分	5			
	前期 报建 阶段	1. 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1次扣1分	5			
	工程 施工 阶段	1. 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2分。 2. 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扣2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1次扣1分 4. 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每发生1次扣1分 5. 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1分。	10			
设计 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分		5			
一票 否决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50万、房建项目≥100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2%）的		-100			
			100			

考核人员签名：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更新改造项目

2. 项目区位：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至运河西路，南至吴都路，西至菱湖大道，北至景贤路。

3. 项目概述：整体园区一~三期自2010-2016年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因园区使用年限较长，整体形象及设施已老旧，不符合物联网第一园的形象；园区功能配置失衡，不能满足日益提升生活需求的园区企业；特色产业场景的缺失，无法展现物联网特色产业场景的招商活力。为提升整体园区市场竞争力，对园区一~三期的立面形象，功能布局，环境体验等方面进行精雕细琢、更新改造，打造成为太湖湾科创城的“城市公园”和“科创社区”。



4. 招标范围：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地质勘探、基坑支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

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具体包括：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基坑支护专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建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勘察范围。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并通过审图。根据勘察结果及拟建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应根据地质条件及周边保护要求，合理选型并完成结构计算、地下水控制、变形控制及监测要求，出具满足审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计算书。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甲方要求。

（2）设计内容包括：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概算编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

（3）后续服务包括：对项目整体改造效果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与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配合、施工图纸的效果复核与确认、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与效果把控，以及为保障方案实现效果所需的协调、审查与确认工作。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配合、改造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及相关评审费用。

2、服务内容

包括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地质勘探、基坑支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论证、概算编制、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内）。具体为项目范围内改造部分的：建筑、结构（含加固）、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室外景观、外立面幕墙及亮化、品牌LOGO、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勘察类服务：地质勘探、基坑支护，以及除上述内容以外甲方委托的其他咨询类服务。

2) 设计类服务:

①建筑改造方案设计、扩初: 包括建筑改造的方案设计、扩初, 具体涵盖1、A、B、D2、E、G区建筑改造(外立面在外立面改造专项中另计, 此处不含); 2、改造相关的其他内容, 如施工围挡、消控室合并、A、B、E栋的电梯更换等其他事项; 3、概算编制; 4、施工配合。

②**地下车库方案**: 包括地下车库方案, 具体涵盖一二三期地下车库及坡道出入口改造更新方案, 含相关材料做法、机电设备改造等;

③**屋面更新方案**: 包括**屋面更新方案**, 具体涵盖A、B、D2、E栋屋面防水改造更新。

④外立面改造专项: 包括外立面改造方案、幕墙深化。负责A、B、D2、E、G区建筑立面改造、幕墙改造等其他事项。

⑤景观设计: 包括景观工程方案设计。含红线范围内室外地面、建筑庭院、屋顶部分景观、景观照明、交通组织、停车位优化布局及增容。

⑥室内装修设计: 包括室内装饰工程方案设计。负责A、B、D2、E、G区地上地下公共区域, G7G9整栋, 含精装设计及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含消防、空调等)。

⑦标识标牌设计: 园区1-3期范围内标识标牌方案设计, 具体涵盖室外景观标识、园区交通标识、楼体标识(含广告位如有)、室内标识、地库标识、室外和地库停车位划线、钢结构大LOGO等内容。

⑧**品牌LOGO**: 方案设计, 设计品牌LOGO并可应用至园区内标识标牌及园区相关周边。

⑨智能化工程设计: 负责智能化工程方案设计。

⑩楼宇亮化设计: 楼宇亮化方案设计, 负责重点改造楼栋、必要的立面修缮楼栋、廊桥等的亮化工程及动画场景(如有)。

⑪**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为提升园区得房率, 针对园区内不同建筑类型及使用功能, 分区域、分楼栋开展得房率测算与影响因素分析, 明确低效空间成因及优化潜力; 结合既有建筑结构条件与改造边界, 提出合理的功能布局及公共空间等集约化设计策略, 确保提升方案切实可行。

达成项目限额设计目标。

二、勘察要求

（一）地质勘察

- 1、查明场地成因、地形地貌特征、地层构造等。
- 2、判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对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并确定其位置、深度及范围。
- 3、查明有无可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判明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 4、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查明基础下软弱土层和坚硬土层的分布，以及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
- 5、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及补给情况等水文地质资料，并对地下水腐蚀性提出防治措施。确定地下水最高水位及变化幅度，提供防水设计水位、抗浮设防水位。
- 6、根据建筑物和场地地质情况，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并提出有关基础设计的承载力指标。
- 7、详细勘察报告中需对桩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提出桩型选择建议。
- 8、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分别给出预制高强预应力管桩、钻（冲）孔桩的桩周摩阻力及桩端承载力特征值。
- 9、对当地常用钻孔桩的直径提出建议。
- 10、建议采用预制高强预应力管桩时，提供当地常用成桩施工工艺（锤击或静压）建议，以及当地常用桩径建议，对挤土效应作出科学评价，提供挤土沉桩的相关岩土参数和建议；如采用静压沉桩时提出相对于不同单桩承载力特征值的压力表建议及复压建议。
- 11、提供建筑物沉降计算所需的各岩土层的变形计算参数。
- 12、如果勘察揭露到下卧基岩，应提供不同岩层（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的层面等高线图。
- 13、对深基坑开挖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包括回填

土的 C 、 Φ 值），并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建筑物本身及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14、支护工程应查明开挖范围及邻近地下水特征，各含水层和隔水层、层位埋深和分布。查明施工过程中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的影响，并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议。

（二）基坑支护

1.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2. 支护结构体系计算分析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时场地布置需要，必要时考虑相应的基坑边部堆载。

3. 基坑开挖与支护计算时，应根据场地的实际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环境控制条件等，按基坑开挖施工过程的实际工况进行设计。

4. 基坑开挖与支护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基坑稳定安全系数取值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经验值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等综合确定。

5. 因支护结构变形、岩土开挖及地下水条件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变形，应以支护体系安全、不影响地下结构尺寸形状和正常施工、不影响既有桩基的正常使用、对周边既有建（构）筑物引起的沉降控制在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内等条件进行控制。

6. 应根据工程需要周边环境及水文地质条件等，采用必要的降低地下水位、隔离地下水、坑内明排或组合排水方法等措施，地表应设有明沟排（截）水措施，以防地表水流向基坑内。

7. 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体系的检测措施，明确支护体系结构内力与变形、地面沉降（位移）、地下水位（水压力）变化以及相邻建（构）筑物或市政管网设施沉降（位移）等检测项目的预警值。

8. 应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提出相应的施工要求，并充分考虑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施工期间的各类预案措施，以便于及时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减少施工事故、降低损失。

9. 提交评审论证的基坑支护方案（份数应满足论证需要），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

10. 施工图纸的编制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地方有关施工图的要求。

三、设计依据：

1、一~三期建筑现状资料

2、设计任务书

3、现场实景照片

4、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及无锡市地方标准、规定。

5、其它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6、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7、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总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更新改造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高品质及独创性的更新改造设计及相关服务。乙方应从总体上控制更新改造的整体效果，使本项目具有国家级高科技园区的外观和空间品质，符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

2) 乙方应在设计各阶段保持与甲方及时有效的交流沟通，与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单位（若有）开展必要的设计协作，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得到有关方的共同认可。

3) 在设计各个阶段，甲方会根据市场营销、技术经济的可行性研究等提出本项目相关指导性建议或方案，此部分文件（含报告、会议纪要、传真、图纸等）对乙方各阶段设计工作具有约束和指导作用。

4) 乙方的工作成果以设计文件（图册及电子文件）、会议纪要、报告书等形式提供。

2. 满足规范及合规性要求。改造方案须全面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现行的规划、建筑、结构、消防、节能环保等各项法规与设计规范。改造设计的内容、成果及深度，除应满足国家及本地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向政府各部门申报技术论证及相关审批手续所需的深度。

3. 满足结构安全的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结构、承重体系或使用功能重大调整的改造内容，应进行结构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改造后建筑整体结构安全可靠。

4.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若改造涉及围护结构、用能系统等影响建筑节能环保性能的改动，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计算书及相关分析文件，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准与规定。

5. 满足机电系统保障要求。基于园区整体改造方案及未来运营场景，复核原有机电系统是否能满足更新改造方案相关要求（变压器容量、消防水箱容量是否满足新的方案需求）。若现有系统无法满足，则需提出相应的扩容或优化改造方案。

6. 满足方案调整合规性要求。如改造方案突破现状建筑已批复规划条件或其他审批要求，须对该调整内容进行专项评估与论证，确保其完全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报审与备案程序。

7. 合理优化建筑布局，满足商业运营使用要求。

8. 满足成本控制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提供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需包含必要的造价分析、评估和调整要求，整体造价不超过 1.2 亿元。乙方应在各个设计阶段提供所选材料的样本或照片，并必须落实其可操作性。

9. 配合甲方的各类协调会，并组织主要设计人员参与。

五、设计成果：

1、勘察成果

为确保改造工程的经济可行性、技术合规性与结构安全，乙方需提供以下成果：

1) 前期勘察

完成满足设计及报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地质条件，为改造设计及基础选型提供准确依据，并提交完整的图纸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基坑支护专项：若改造涉及地下室增层或局部开挖，需进行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确保施工及周边建筑安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预案。

2、设计成果：

1) 方案设计阶段

指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与甲方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甲方提出本项目的问题原因及改造方案；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设计方案：

根据需求部门和主管部门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审查批准；

协调相关接口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为提升园区得房率，针对园区内不同建筑类型及使用功能，分区域、分楼栋开展得房率测算与影响因素分析，明确低效空间成因及优化潜力；结合既有建筑结构条件与改造边界，提出合理的功能布局及公共空间等集约化设计策略，确保提升方案切实可行。

2)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土建、机电、装饰（含外立面、幕墙及室内装饰）、智能化、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制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甲方进行工作量预估，完成概算编制，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项目成果形式以方案文本、图纸成果、光盘（格式：方案文本为.doc 格式或.ppt 格式，图纸为.dwg 格式，分析图、效果图等为.jpg）交付，具体数量根据项目甲方要求，乙方无偿提供。资料归档：按甲方归档要求完成资料的归档。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

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勘察类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总价	备注
							(元)	
1	勘察	地质勘探	1	项		元/项		包干价
2		基坑支护专项	1	项		元/项		包干价
二、设计类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内容	计算基数	单位	单价	单位	总价	备注
							(元)	
1	建筑改造方案设计、扩初	方案设计、扩初	15000	m²		元/m²		1、A、B、D2、E、G区建筑改造（外立面在外立面改造专项中另计，此处不含）； 2、改造相关的其他内容，如施工围挡、消控室合并、A、B、E栋的电梯更换等其他事项； 3、包含本项目所有设计范围项目概算编制 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实际设计的建筑面积调整。
2	地下车库方案	地下车库方案图	1	项		元/项		包干价，涉及改造面积约43000平方米。一二三期地下车库及坡道出入口改造更新方案，含相关材料做法、机电设备改造等；
3	屋面更新方案	屋面更新方案	1	项		元/项		包干价。涉及更新面积约13500平方米。A、B、D2、E栋屋面防水改造更新
4	外立面改造专项	主要立面方案、扩初	43000	m²		元/m²		A、B、D2、E、G区建筑立面改造、幕墙改造等其他事项。 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外立面改造工程实际设计外立面垂直投影面积调整
		次要立面方案、扩初	54000	m²		元/m²		
5	景观设计	景观工程方案设计	90000	m²		元/m²		红线范围内室外地面、建筑庭院、屋顶部分景观、景观照明、交通组织、道路优化、停车位优化布局及增容。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景观工程实际设计面

								积调整
6	室内装修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方案	27100	m ²		元/m ²		A、B、D2、E、G区地上地下公共区域，G7G9整栋，含精装设计及机电二次深化设计（含消防、空调等）。固定单价，面积暂估，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内装实际设计面积调整
7	标识标牌	园区1-3期范围内标识标牌方案	1	项		元/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255.9万元。室外景观标识、园区交通标识、楼体标识(含广告位如有)、室内标识、地库标识、室外和地库停车位划线、钢结构大LOGO等内容。
8	品牌LOGO	方案设计	1	项		元/项		包干价。设计品牌LOGO并可应用至园区内标识标牌及园区相关周边。
9	智能化工程设计	园区1-3期智能化工程方案	1	项		/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361.53万元。包含智能安防、智能通行等智慧园区相关工作。
10	楼宇亮化	楼宇亮化方案	1	项		/项		包干价。投资额约262.72万元。重点改造楼栋、必要的立面修缮楼栋等的亮化工程
11	专项研究	得房率提升专项研究	1	项		元/项		包干价。为提升园区得房率，针对园区内不同建筑类型及使用功能，分区域、分楼栋开展得房率测算与影响因素分析，明确低效空间成因及优化潜力；结合既有建筑结构条件与改造边界，提出合理的功能布局及公共空间等集约化设计策略，确保提升方案切实可行。
勘察设计费合计								

注：1、各项计算面积为招标阶段暂估值。最终面积以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或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设计成果确认的面积调整；2、外立面改造专项中，主要改造立面指涉及幕墙体系、外立面造型、材质替换或结构构件调整等立面效果改动较大的区域；次要改造立面指不涉及原有立面结构及主要材质变更，仅通过涂料刷新、基层修补、局部清洗或简单修缮即可达到设计效果的立面。3、涉及现状拆除的各项改造均需出具完整拆除图纸。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